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19]15号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安信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瀚川智能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贵局下发的辅导备案申请受理函；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安信证券完成了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相应的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目前，安信证券完成了第二阶段的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及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2018年9月26日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继续对瀚川智能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对瀚川智能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对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任国栋、陈李彬、庄林、张双、于右杰、张凤天等六人组成，其中任国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前述六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瀚川智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昌蔚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雄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3	樊利平	董事
4	唐高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穆振洲	董事

6	张景耀	董事
7	陈学军	董事
8	张云龙	董事
9	张孝明	董事
10	宋晓	监事会主席
11	胡书胜	监事
12	王伟	监事、持有 5%以上的股东——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郭诗斌	副总经理
14	何忠道	财务负责人
15	应文禄	持有 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为：

（1）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继续进行对瀚川智能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取得了公司的采购、销售、成本结转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与瀚川智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讨论会，充分沟通募投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最终确定募投资金投向。目前，瀚川智能正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等工作。

（3）集中辅导授课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辅导期间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的学习，进一步了解最新的审核流程、审核动态及规范运作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和股份公司按照所签订《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股份公司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股份公司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安信证券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

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安信证券根据协议的承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股份公司相关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安信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对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股份公司均积极组织予以落实解决。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瀚川智能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瀚川智能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瀚川智能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要情况如下：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瀚川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

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完整情况

瀚川智能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主要配套设施。

（3）人员独立情况

瀚川智能设有独立的管理部，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瀚川智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情况

瀚川智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中介机构督促股份公司规范“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就“三会”议案内容、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给予了具体指导。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并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股份公司的各项重大制度的制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期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制度未发生变更。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

善。公司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审阅、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需土地所有权证。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以早日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并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股份公司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股份公司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充分，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股份公司对辅导工作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的要求，向贵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请予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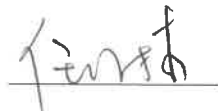
主题词：瀚川智能 辅导备案 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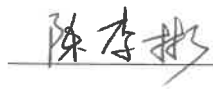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8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任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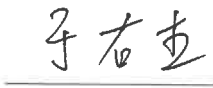
陈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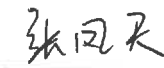
庄林



张双



于右杰



张凤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附件一：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安排,对本公司运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本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有效,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